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王永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7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526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668202_111D2118626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

「110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課堂教學影片競賽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260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實踐「自發」、
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理念；引導教師學習掌握分組合作學
習原理，以及教學設計要領，提高教學成效；本計畫徵求
優良分組合作學習教學活動設計之課堂教學影片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各公私立國中小之現職教師、代理(代課)
教師、及實習教師；由教師個人參賽，每人以1件報名作
品為限，分為國中教師組與國小教師組。

(二)繳交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前繳交，
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三)其他相關訊息，可參閱本計畫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）之「教學資源-表單下載」公告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巧瑩助理，電話：(02)33223230分機18，電子信箱：ccyntue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2022/03/22
15:11:4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